**司法厅涉及基层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检视整改问题清单**

**（8月18日）**

**填报地区（部门、单位）: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目标** | **整改时限** | **牵头负责人**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能力本领方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还存在差距。** | **1.坚持司法为民理念、践行初心使命。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痛点入手，蹄疾步稳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把为民便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  **2.坚持制度创新，持续实施“标准夯基”工程。引导激励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  **3.坚持手段创优，加力实施“数智提速”工程。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融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4.召开全省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发扬‘枫桥经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纵深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 | **锚定“全面争创一流”目标，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聚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在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第1、2、3项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第4项6月底前完成。** | **刘志诚**  **厅党委班子成员** | **厅机关各部门、两局一院** | **1.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改革工作统筹，6月20日印发《2023年四川省司法厅改革工作台账》，持续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和“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制度机制，推进《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制定；起草《四川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细则》，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等便民利民惠民工作措施。**  **三是召开贯通省市县三级的交通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以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名义印发总体实施方案，成立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形成“1+1+4”的组织领导体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题整治，着力解决“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方面突出问题。目前全省已经收集问题线索3911条，其中公安系统2481条，交通运输系统1430条，已整改3469条。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调研督导，通过查看资料、核查问题线索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成都、德阳、攀枝花、宜宾、阿坝等10个市（州）进行了实地调研督导。**  **四是推进政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法律服务改革，推出更多便捷高效的具体 举措，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法治体验感。开展“法律明白人”提能培训，持续推进《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等落地落实。推进《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持续推进公证“一中台三平台”、司法鉴定“一专区三平台”优化升级，顺利完成成都大运会赛时涉外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持续发挥工业园区、自贸区等企业和农民工集中的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作用。**  **2.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四川司法行政“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中关于开展“标准夯基”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关于持续实施“标准夯基”工程的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已制定发布34项地方标准，其中31项工作标准，涵盖了监狱、戒毒、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司法所建设、行政执法、人民调解等7大类工作，制定3项技术标准，包括多种鉴定分析等相关业务。2023年成功将2项地方标准申请立项，现已申报获批。推进建设的项目中，《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范》已于6月19日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于8月1日开始实施。《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已完成前期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报批等工作，力争在年内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加紧2023年度批复立项的《四川省司法鉴定业务数据技术规范》《四川省法律援助业务数据技术规范》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待领导签发后实施。后续将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结合司法厅地方标准编制计划，每年拟制年度标准化建设制（修）定+计划，并全面清理已过时的地方标准。**  **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实施后，厅办公室将接续全面整理汇总以省厅名义印发的正在实施的各类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着手编印《四川省司法厅制度文件汇编》。**  **3.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5月8日，厅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数智提速”工程建设推进会，对全系统实施“数智提速”工程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按照“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六大工程”总体要求，细化制定了“数智提速”工程细化实施方案；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大调研、大培训、大比武”活动方案》，先后三次组织信息化专项培训，赴成都、绵阳、阿坝、遂宁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推进“数智提速”工程建设的调研报告》；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APP建立了司法行政专区，集成整合律师查询、法律援助机构查询等76项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查询和办理服务。通过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等方式，推动了“数智提速”工程开局起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完成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下一步将按照“数智提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动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推动构建“一平台、一网、一中心”的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以信息化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4.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2023年6月9日，在眉山市仁寿县组织召开全省“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现场经验交流会。会议聚焦“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内涵要求，对深化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作了进一步部署。会后，各地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将“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正确列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完善以奖代补、规范化建设“三分类三升级”等举措，开展“五有”回头看、寻找“十佳司法所”、“三提升三下沉三构建”等活动，积极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向纵深开展。**  **深入推进“发扬‘枫桥经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坚持一级抓一级，把治理细胞覆盖到末梢，工作力量下沉到一线，服务资源倾斜到基层。深入田间地头、村寨牧场、小院场坝、小区楼栋、工厂工地、市场商场、旅游景区等开展排查。** |
| **2** | **司法行政工作协同高效有差距，毗邻地区行政复议协同机制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的均衡性和质效还有短板。** | **1.增强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本领。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持续推动人民调解业务信息平台与12348四川法网互联互通，完善人民调解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调解“一站式”服务。**  **2.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衔接沟通，指导各地持续推进新领域新业态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3.推动省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实质化运转，总结推广成都、南充等地房地产领域纠纷调处工作优秀经验，积极服务金融、民间借贷、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  **4.立足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并购重组等新领域、新技术、新业态，积极推进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才建设，构建服务专业领域的机制。出台《公证行业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推进公证机构为企业提供从注册成立到破产注销的34项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构建知识产权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维权的“阶梯保护模式”，对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作品保管进行全链条保护。**  **5.持续深化42个监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延伸推广高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并援助甘孜州、阿坝州和亚青寺升级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公证业务远程视频协同办理试点，开通24小时“电子律师”，试点应用“可视化人民调解”。**  **6.进一步优化升级司法鉴定“一专区三平台”，实现鉴定案件统一赋码、鉴定过程全程留痕。打造“一中台三平台”四川公证电子数据中心，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在天府法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 | **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准性，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均衡性和系统性，持续推进川渝司法行政“四个共同体”建设合作协议落地落实，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坚实基础。** | **第1、2、3项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第4、5、6项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王 彬**  **王 飙**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实现人民调解业务信息平台接入12348四川法网，与律师服务、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仲裁服务等十个工作模块，共同构成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2.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指导各地建设“房调委”“医调委”“物调委”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搭平台、建机制、抓创新、创品牌，不断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截至目前，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增至2594个，推动全省272个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18个市（州），调解员达到1330名；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95个，实现全省21个市（州）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共发展专兼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700余人。7月以来，先后指导广安市成立川渝高竹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遂宁市成立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聚焦房地产、金融、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主动将人民调解工作融入经济发展领域，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省民营办、省法院联合印发《四川省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与省人社厅、省高院、省工商联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规定》，并以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为抓手，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涉企矛盾纠纷调解组织网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深化金融风险防控公证、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涉外公证和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打造了律政、蜀都、国力、中大以及成都等多家专业化示范公证机构。构建金融纠纷非诉机制，创新“金融+公证+调解”模式，提供“前端”风险防范，“中端”协商调解，“末端”纠纷化解的“一条龙”服务。**  **4.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开展天府中央法务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发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及律师名录。发布四川律师服务重大项目、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完成《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意见征集，修改完善后推进开展第二次意见征集。已经完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国家标准化试点116项标准的制定工作，目前正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公证行业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初稿，明确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服务金融证券、国际贸易、企业并购、知识产权、产业孵化、大众创业等新领域新业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为高端、专业领域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进行重点强化和系统指导。目前，《意见》正按流程办理印发。**  **5.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持续深化42个监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四川师范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经验，指导甘孜、阿坝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相关寺庙公共法律站。出台《四川省法律援助服务乡村振兴十项举措》，协同川渝两地推进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初稿。常态化推进成德眉资法律援助“跨市通办”，筹划开展成德眉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联评联查。持续发挥工业园区、自贸区等企业和农民工集中的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作用。**  **6.已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坚持。**  **升级优化司法鉴定“一专区三平台”，已与112家司法鉴定机构联通并实际运行，全省司法鉴定专区已累计上传案件总数277474件，赋码274443件；优化公证“一中台三平台”，截至目前，与210家公证机构联通，全省公证平台已累计汇聚全部类型办证量1421452件，涉不动产电子公证书340140件，总文书共2333488余件。持续推进法律服务“十心”工程，开展“百家司法鉴定机构千名党员鉴定人为民办实事”活动，上门服务1100余场次。召开川渝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工作交流座谈会。做好成都大运会商业赞助、保险业务、赛事转播权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